



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

信诚附加定期寿险

(信诚[2009]243号, 2009年9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)

- 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-|
| 保险合同的构成 | 1 | <p>《信诚附加定期寿险》(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)可附加于我们可供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主合同)。</p> <p>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。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,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</p> |
| 投保年龄 | 2 | <p>您可为与您具有保险利益的、且年龄在18至55周岁(注1)的人士(以下简称被保险人)投保本附加合同。</p> |
| 保险责任的开始 | 3 | <p>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时,主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。</p> <p>如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,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会在保险合同上批注,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24时开始。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为准。</p> |
| 保险期间 | 4 | <p>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,至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终止时止,且终止日不能超过被保险人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(注2)(若被保险人的出生月日与保单周年日相同,则终止日不能超过被保险人满65周岁时的保单周年日)。</p> |
| 保险费 | 5 | <p>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以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为基础。</p> |
| 保险金额 | 6 | <p>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。</p> |
| 保险责任 | 7 | <p>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身故,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,给付后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。</p> |
| 除外责任 | 8 | <p>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,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在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(以较迟者为准)起2年内自杀; (2) 您故意造成的; (3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。 |

- 受益人 9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主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。
- 如何申请理赔 10 申领身故保险金时，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：
- (1) 理赔申请书；
 - (2) 保险合同；
 - (3)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文件、户籍注销证明；
 - (4) 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、身份证明文件；
 - (5)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、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；
 - (6) 您、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；
 - (7)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继承时，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。
- 保证险种转换 11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且被保险人未曾遭受永久完全（注4）残疾前，您可向我们提出保险合同转换的申请，我们将不需审核被保险人当时的任何可保性证明，保证以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，按原合同的承保条件将本附加合同转换为当时可转换的险种，新保险合同将以转换日为保险合同生效日，保险费按转换日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为准。
- 若我们曾对您的本附加合同有增加保险费的，您不能享受该项保证险种转换利益。
- 合同效力的终止 12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，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：
- (1) 您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终止合同，本附加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终止申请当日 24 时终止。合同效力终止后，我们在扣除手续费（注2）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；
 - (2)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变更为减额缴清保险后；
 - (3)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；
 - (4) 因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附录：名词释义

- 注 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，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，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，不足一年的不计。
- 注 2 首个保单周年日 本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以保险单所载日期为准。
本合同满第一个保单年度时所对应的保单周年日为首个保单周年日。
- 注 3 意外伤害事故 外来的、不可预见的、突发的、非本意的、非由疾病引起的，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。
- 注 4 永久完全 自意外伤害事故(注 3)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，机能仍然完全丧失。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，不在此限。
- 注 5 手续费 指每张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及佣金之和。第一年手续费为未
满期保险费的 65%，第二年(含)后手续费为未
满期保险费的 25%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